

上海市水务局文件

沪水务规范〔2023〕13号

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排水执法 水质监测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》已经2023年11月29日局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》（沪水务海洋规范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水务局
2023年12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
